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6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茶乡花海生态文化体验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郎云、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1年8月8日，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610808001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1JQ81G

住所：安化县东坪镇杨林社区吉家组

我局于2022年7月11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上半年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杨林社区吉家组集体土地13011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水田4625 m²；茶园133 m²；乔木林地6450 m²；田坎698 m²；河流水面1105 m²）修建生态停车场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）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、四十四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用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-2020年）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6.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;
7.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;
8. 安化县农业农村厅、安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2]5 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3011 m² 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 1. 拆除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13011 m² 土地上新建的生态停车场并处罚款；

处罚决定 2. 对非法占用的 13011 m² 土地：水田 4625 m²；乔木林地 6450 m²、茶园 133 m²、田坎 698 m²、河流水面 1105 m²，按 20 元/m² 罚款，共计 260220 元，处以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3011 m² 土地，拆除非法

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、龚勇平

电 话：13637376737/19958131118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柏杨路 19 号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